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新立新保平安意外險專案



商品特色 (以投保計畫D為例)

🏠 平日意外與出國旅遊兼顧，保障完整

不論國內國外，一年365天皆享有高額意外保障。當您出國洽公或旅遊時，可省去投保旅平險的費用且保障更多。

🏠 搭乘海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最高保障為NT\$2,000萬元

以乘客身分搭乘海、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時，最高理賠金額NT\$2,000萬元。

🏠 火災、天災意外事故最高保障

因遭遇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山崩等13項天災意外事故時，最高理賠金額NT\$1000萬元；遭遇火災意外事故時最高理賠金額NT\$1000萬元。

🏠 意外醫療，超值保障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採同時給付，讓您保障範圍更大。還有燒傷病房、加護病房，讓您的保障一次購足，休養可以更放心。

🏠 守護您的面子

提供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讓您更安心。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4H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服務人員：

諮詢專線:0800711365

新立新保平安意外險

系列一



項 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金(自負額2,500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0萬元	1,000萬元	1,200萬元	1,500萬元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6萬元	6萬元	6萬元	1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90天)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3,000元/日	2,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6,000元/日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50萬元
年繳保費	職業類別	1 - 2 類	1,974元	2,645元	3,301元	4,961元
		3 類	1,974元	2,645元	3,301元	X

給付項目

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商品核准字號

103.10.20(103)旺總精算字第1732號備查修訂,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0653、0655、0656號函備查; 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42、1244、1245、1248、1312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專案代號：0011-10712

新立新保平安意外險

系列二

項 目			計畫A	計畫B
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金(自負額2,500元)			30萬元	30萬元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0萬元	1,000萬元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6萬元	6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90天)			2,0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年繳保費	職業類別	4類	2,888元	4,336元

給付項目 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床保險金、燒傷病床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特定天然災害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商 准 品 字 號 97.03.28 (97) 旺總企字第209、0210、0211號函備查；97.04.11 (97) 旺總企字第0437、0438號函備查；100.12.30 (100) 旺總精算字第1128、1129、1130、1134號函備查；102.04.01(102)旺總精算字第0296號函備查；103.10.20(103)旺總精算字第1732號備查修訂；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48、1256、1257、1258、1259、1260、1268、1284、1288、1291、1312、1313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專案代號：0012-10712

注意事項

一、投保年齡限制：

1.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以70歲為限，續保至75歲。
2. 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未成年者），須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

二、投保金額限制：

最高投保限額條件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年齡限制	15足歲~75足歲	15足歲~70足歲	15足歲~70足歲	20足歲~65足歲
職業類別	1~4類	1~4類	1~3類	1~2類
其它投保限額	外籍家庭幫傭或外籍現場勞工	農夫(果農、茶農) 海外留學生、外籍新娘	退休人員、學生、家庭主婦、 長期駐外人員、外籍高階人士	-

備註: (1)外籍人士投保時需檢附在台工作證明或居留證(限新保件) (2)65~70歲最高投保300萬元 (3)續保70歲以上限投保100萬元

三、本專案不保對象：

被保險人如因求學、工作、經商之需要，須定居或經常出入戰亂地區、未開發國家或流行病疫區者，無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臨時工、打零工等），碰觸高壓電之水電工、建築業之泥水工、模板工、雜工、清潔工、軍人、刑警、情治調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現金運送之警衛保全人員，空中吊掛作業人員及高樓外牆施工作業人員，拒保類及適用特別費率者，不予承保。

四、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意外傷害（附加）保險之累計限額為2000萬元（含特定事故或加倍後之保額），若有超過此累計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五、相關年齡、保額、保費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詳細承保內容詳見保單條款為主。

六、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七、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投保須知

(投保須知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留存)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